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城市综合管理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城市综合管理所主要职责是：1、负责责任区域内公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查、维护管理、问题处置，以及安全运行保障（不包含设施结构以及排水管网的维护管理）；2、负责责任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生活垃圾分类、公厕及其他环卫设施设备（不包含垃圾站）维护管理等工作；3、负责责任区域内绿化及绿地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4、对责任区域内街道、社会单位有关市政、环卫、绿化方面的作业质量和问题进行巡查、协调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5、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市政、环卫、绿化设施占用挖掘的情况进行巡查并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6、向辖区内有需求的社会单位提供市政、绿化和环卫服务；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城市综合管理所作为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内设党政

办公室、业务管理股、征收办公室、资产设备管理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06.34 万元，支出总计 2,006.3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73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减少洪涝灾后秩序恢复经费。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8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8.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洪涝灾后秩序恢复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2.37 万元，占 74.4%；事业收入 475.72 万元，占 25.3%；其他收入 5.74 万元，占 0.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5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82.2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270.83 万元，下降 12.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减少洪涝灾后秩序恢复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385.96 万元，占 20.5%；项目支出 1,496.28 万元，占 79.5%。此外，结余分配 124.1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24.8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78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增加朝天门区域环卫维护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2.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4.72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减少洪涝灾后秩序恢复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7.20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朝天门区域环卫维护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22.5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4.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78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增加朝天门区域环卫维护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8.14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增加朝天门区域环卫维护支出。

3.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1.59万元，占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38万元，增长25.3%，主要原因是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17.59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3）城乡社区支出1,453.36万元，占9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1.75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追加在职人员目标绩效提标、追加增人增资、环卫维护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20.76万元，占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

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执行。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45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减少未休年休假及住房公积金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1.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用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

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减拨清漂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0%，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按照要求，减少年初预算中的公务用车数量，同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0%，较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按照要求，减少年初预算中的公务用车数量，同步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 316.7%，主要原因是增加培训次数、人数。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主要用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1,494.72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

2.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年环卫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分100分，得100分。按期完成了每天公厕清扫数量13座，每月除渣量1500吨，环卫维护工作效果达到目标值。

2022年市政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分100分，得100分。按期完成了每月市政管护巡查次数20次，市政设备完好率达100.0%，市政维护工作效果达到目标值。

在今后的工作中需加强绩效管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特殊情况下应及时调整绩效指标值，以确保绩效指标符合当时情况并如期完成。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联系方式：

宋雨诗 023-63824711

附件 1：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朝天门区域环卫维护经费）

附件 2：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朝天门区域市政维护经费）